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36號

原告 孫湘儀

訴訟代理人 丘瀚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成富開發建設有限公司、黃理正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0,000元（計算式：1,866,000元+534,000元=2,400,000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9,5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彥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書記官 但育緬